

#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致詞：(略)

教育部電算中心：(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略)

肆、電腦小組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案由及決議如附件。

陸、再次提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案 由：有關案由 11，提請委員會再次討論；積分審查作業未予重新計分致影響當事人權益部分，由業務單位另案檢討辦理。

決 議：維持原決議。

柒、臨時動議：

台北縣政府：本縣八里國小附幼教師李柏毅自願放棄介聘，提請大會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1	索引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案由	本市至善國中「表演藝術」單調缺，因介聘調入教師無該科合格教師資格，經本市至善國中教評會審查不通過。			
說明	外縣市介聘調入本市之臺中縣沙鹿國中梁燕華老師因不具表演藝術合格教師資格，經本市至善國中教評會決議審查不通過，請依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9 點第 2 項規定退回。			
辦法	臺中縣沙鹿國中梁燕華老師依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9 點第 2 項規定退回。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建請大台中市及下一承辦縣市--台北市研議教師基本資料與報名連結電子化。</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2	索引	提案單位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案由	高雄縣永芳國小教師陸建國一員介聘至本縣金湖國民小學，經該校教評會決議「不同意聘任」案。			
說明	<p>一、本縣金湖國小於 99 年 6 月 4 日下午 16：20 召開教評會議，高雄縣永芳國小陸建國老師於會中表示：「本人身體狀況不好，骨質亦不好會酸痛，近二週均請假，若身體健康許可，教個三、五年沒問題。」；又陸師對於該校教評委員提問之教職生涯規劃、教學理念、學測評鑑、因應新教學環境等項，均未回應或詳予說明。</p> <p>二、本案經該校教評會委員表決不同意聘任；不同意聘任理由為：「身體狀況欠佳，教學理念老舊，恐會常請假，影響教學正常化。」</p> <p>三、另本案係六角調，涉及六名教師調動權益，包含：原屏東縣東興國小林春宏老師、原高雄市右昌國小陳虹燁老師、原台南市志開國小吳延晃老師、原屏東縣武潭國小林薇琪老師、原高雄縣永芳國小陸建國老師及原金門縣金湖國小陳淑芳老師。</p>			
辦法	建請同意依照該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決議	陸師未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仍請金門縣金湖國小依作業要點辦理。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3	索引	提案單位	嘉義縣政府
案由	本縣新港國中教師葉秀菁因故放棄本次外縣市介聘。			
說明	<p>一、葉師申請參加 99 年外縣市教師介聘，並經由單調介聘方式調入雲林縣四湖國中，其連帶開缺由雲林縣蔦松國中教師林志丞調入。</p> <p>二、葉師因故放棄本次介聘，並出具切結書接受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p>			
辦法	葉師放棄本次介聘並留任原校，因本縣新港國中已無數學科缺額可供林師報到，已由本縣協調另由太保國中開缺供林師調入，並取得林師同意。			
決議	<p>一、同意葉秀菁老師放棄本次介聘並留任原校，並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予以議處，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p> <p>二、由嘉義縣協調太保國中開缺供林志丞老師調入。</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4	索引		提案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案由	民眾反映持有「身心障礙類」教師證且任教「智能障礙班」，介聘時電腦資料填寫應聘科別為智能障礙班，有誤導之嫌。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6 月 4 日教中(四)字第 0990908567B 號函轉民眾至部長信箱信函辦理。</p> <p>二、民眾反映於電腦系統中填寫「應聘科類別」中填寫「智能障礙類」，但台閩介聘所開的缺是「身心障礙類」，導致應聘科別不同，未介聘成功。</p> <p>二、民眾反映若全省開的缺為「身心障礙類」，為何電腦系統還要進行「應聘科類別」分類。</p>				
辦法					
決議	有關「填表說明」部分，請下一年度承辦縣市列入研議修正。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5	索引	提案單位	臺南縣政府
案由	臺南縣立大橋國中教師顏麗容經縣外教師介聘至臺北縣石碇高中附設國中部，因故放棄介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臺南縣立大橋國中教師顏麗容縣外教師介聘至臺北縣石碇高中附設國中部，因個人家庭因素自願放棄介聘至石碇高中附設國中部。			
辦法	<p>一、臺南縣立大橋國中教師顏麗容依 99 年介聘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由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議處，並列管十年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p> <p>二、依臺南縣政府 99 年 6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90129831 號函請服務學校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記過乙次處分。</p>			
決議	<p>一、 同意大橋國中顏麗容老師放棄本次介聘並留任原校，並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予以議處，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p> <p>二、 請台南縣政府協調大橋國中另開一缺，介聘高雄縣調入教師。</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6	索引		提案單位	民眾傳真申訴
案由	民眾請求撤回 99 年台閩介聘申請，免受作業要點第十九點之懲處及管制。				
說明	<p>一、南投縣信義國小特教班教師蔡子瑋，99 年台閩介聘成功至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蔡師如期至該校辦理報到，校方告知蔡師學校會超額，因啟明學校係屬國立學校，未來超額時將沒有國立學校可供介聘。</p> <p>二、蔡老師請求撤回 99 年台閩介聘申請。</p>				
辦法					
決議	<p>一、併案由 21 討論。</p> <p>二、本案請台中縣增開一缺供蔡師調入，蔡師免受作業要點第 19 點之懲處及管制。</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7	索引		提案單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本市桃源國小拒絕高雄壽山國小教師宋志雄(50-0015)調入。				
說明	<p>本市桃源國小蘇意評(30-0192)與高雄市壽山國小宋志雄成立互調。</p> <p>該校不同意宋師，理由為：</p> <p>一、宋師無法接受六年級導師職缺及學校職務安排不符。</p> <p>二、言語措詞偏差(逕用髒話形容高年級之教學經驗)。</p> <p>三、對教評委員所提出問題無法掌握，大半答非所問，態度輕率。</p>				
辦法					
決議	宋師未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仍請台北市桃源國小依作業要點辦理。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8	索引	提案單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本市介壽國中教師陳振諭(30-0004)介聘成功至桃園縣大有國中，經該校教評會審查後自願放棄調出。			
說明	本市介壽國中教師陳振諭(30-0004)以單調方式介聘至桃園縣大有國中，經該校教評會審查後自願放棄。連帶影響基隆市成功國中杜穗德師調入，本市介壽國中同意開列缺額供杜師調入。			
辦法	本市介壽國中教師陳振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予以議處並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另本市介壽國中同意開列缺額供杜師調入。			
決議	<p>一、同意陳振諭老師放棄介聘，並請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予以議處，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p> <p>二、另台北市介壽國中開列缺額供杜師調入。</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9	索引	提案單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p>希提供第 1 次未達成介聘教師及以互調或多角調達成介聘教師，因一方不到該校報到致另一方或多方無條件撤回者，能夠進行第 2 次介聘作業之機會。</p>			
說明	<p>查本（99）年介聘作業辦理順序為先辦理六角調，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及互調。提高教師介聘達成率，惟因一方不到該校報到致另一方或多方無條件撤回者亦相對增多，爰有外縣市因連帶退回之教師向本市教育局反映希委員會能提供第 2 次介聘作業機會。</p>			
辦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併案由 27、30、31 討論。</li> <li>2. 維持現行作業方式辦理。</li> </ol>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10	索引	提案單位	屏東縣政府
案由	澎湖縣澎南國中教師張乙熙經電腦作業介聘至本縣崇文國中，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同意張師介聘報到。			
說明	<p>一、本縣崇文國中教師黃瑜蓮以特教-身心障礙類科介聘至臺南市台南啟智學校，該缺由澎湖縣澎南國中教師張乙熙以特教-身心障礙類科調入。</p> <p>二、依據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本縣崇文國中黃師本次係以國文科及特教-身心障礙類科參加介聘，其在校係以國文科應聘，惟於上網登錄資料時，誤填特教-身心障礙類科為其應聘科目。依上開要點規定，原黃師該缺應由國文科教師調入，誤由澎湖縣澎南國中張師以特教-身心障礙類科調入。</p> <p>三、崇文國中因無特教缺額可接受張師，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同意張師介聘至該校。</p>			
辦法	本府經協調縣內學校開缺，建議張師改介聘至本縣枋寮高中國中部，提請大會同意。			
決議	同意張師改介聘至屏東縣枋寮高中國中部。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11	索引	提案單位	彰化縣政府
案由	彰化縣國立彰化啟智學校教師蔡明佳產、娩假期間委由他人代辦積分審查，於補件時，代理人未敘明所補文件分數應加於乙縣市，致無法介聘成功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本案蔡師產、娩假期間委由他人代辦積分審查，因戶籍文件未註記結婚日期，故請補件，惟代理人於另期補件時，未敘明所補文件分數應加於乙縣市（台南縣），亦無要求加分重核介聘志願電腦表，承辦單位則以甲縣市（台南市）之一般補件收附，致無法介聘成功於乙縣市。</p> <p>二、查台南縣玉井國小特教班有教師以單調積分 128 分調入，蔡師介聘積分應達 130 分（原介聘志願電腦表核 70 分），因代理人不諳介聘程序，未重新核對電腦表件，致影響蔡師介聘權益，爰懇請台南縣增開一缺，供蔡師調入。</p>			
辦法	本案因非蔡師個人因素，爰建請台南縣政府同意增開乙缺，俾維護蔡師介聘權益。			
決議	本案不符作業要點規定。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12	索引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案由	<p>苗栗縣頭份鎮頭份國民小學陳麗竹老師擬介聘本市服務一案，因陳師未曾任教資優班，且未符合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作業要點第 7 點之介聘規定，擬不同意陳師介聘本市擔任資優班教師，請 審議。</p>			
說明	<p>一、本市提供介聘之職缺是一般資優班類別教師職缺。            二、陳麗竹老師現職普通班教師，未曾擔任資優班類別之教師，且經本校教評會再三提問審查，悉該師未具資賦優異班類別之教學實務經驗，經公開表決不同意陳師之介聘案。            三、另依據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陳師未具有上述之任教證明文件。</p>			
辦法				
決議	<p>一、照案通過。            二、苗栗縣增開一缺，供陳師退回。</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13	索引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案由	有關高雄市楠陽國小何志成教師自願放棄介聘台南市東區崇明國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市東區崇明國小於 9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召開本校教評會會議，審查外縣市介聘(高雄市楠陽國小)調至該校之教師何志成聘任案。</p> <p>二、何志成老師於審查會中表示自願放棄至該校服務，願意回任原學校高雄市楠陽國小，並提出自願放棄申請書。</p>			
辦法				
決議	併案由 34 討論。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14	索引	提案單位	臺中縣政府
案由	本縣烏日鄉旭光國小教師黃建璋達成介聘至雲林縣東勢鄉同安國小（單調），經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未報到。			
說明	本縣烏日鄉烏日國小同意加開 1 缺供基隆市東信國小教師陳玫玲調入。			
辦法	本縣烏日鄉旭光國小黃師依「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			
決議	<p>一、同意台中縣旭光國小教師黃建璋放棄本次介聘留任原校，並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予以議處，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p> <p>二、台中縣烏日國小同意加開一缺供基隆市東信國小教師陳玫玲調入。</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15	索引	提案單位	臺中縣政府
案由	本縣大肚鄉大肚國小教師張家華達成介聘至花蓮縣富源國小(單調)，放棄報到。			
說明	本縣大肚鄉大肚國小同意加開 1 缺供基隆市瑪陵國小教師石彩慧調入。			
辦法	本縣大肚鄉大肚國小張師依「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			
決議	<p>一、同意台中縣大肚鄉大肚國小張師放棄本次介聘留任原校，並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予以議處，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p> <p>二、請臺中縣大肚鄉大肚國小加開 1 缺供基隆市瑪陵國小教師石彩慧調入。</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16	索引		提案單位	臺中縣政府
案由	本縣烏日鄉九德國小教師顏秋桂達成介聘至臺北縣更寮國小(六角調)，放棄報到。				
說明	本縣大里市美群國小同意加開 1 缺供彰化縣鹿東國小教師陳佑仲調入。				
辦法	本縣烏日鄉九德國小顏師依「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				
決議	<p>一、同意台中縣烏日鄉九德國小顏師放棄本次介聘留任原校，並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予以議處，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p> <p>二、請臺中縣大里市美群國小加開 1 缺供彰化縣鹿東國小教師陳佑仲調入。</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17	索引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案由	本市崇明國中教師郭俊廷因故放棄本次外縣市介聘，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郭員申請參加 99 年外縣市教師介聘，並經與臺南縣大橋國中教師林郁芳互調成功。</p> <p>二、郭員因前去臺南縣大橋國中接受教評會審查，受到眾多質疑影響介聘意願，進而放棄本次介聘，並出具切結書接受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列管處分。</p>			
辦法	依作業要點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列管。			
決議	<p>一、併案由 41 討論。</p> <p>二、同意崇明國中郭師放棄本次外縣市介聘，並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予以議處，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p> <p>三、並請臺南縣政府針對所屬大橋國中之作為進行督核。</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18	索引		提案單位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	本縣大同國中教師紀博文放棄介聘至高雄市右昌國中乙案，紀師依規定管制介聘並議處，大同國中並增開缺額 1 名供教師調入，請討論。				
說明	本縣大同國中教師紀博文以六角調成功調出至高雄市右昌國中，因其妻亦成功介聘至台中市，故紀師因家庭因素放棄調出。				
辦法	<p>一、本縣大同國中教師紀博文達成介聘後放棄，將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議處並管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p> <p>二、為避免影響調入教師權益，本縣大同國中增開缺額 1 名供臺北縣瑞芳國中教師吳尚祈調入。</p>				
決議	<p>一、同意紀師放棄本次介聘，並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予以議處，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p> <p>二、彰化縣大同國中增開缺額 1 名，供臺北縣瑞芳國中教師吳尚祈調入。</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19	索引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彰化縣大同國中紀博文老師調任本市右國中，因故放棄介聘，建請彰化縣開缺以供調入者達成介聘。				
說明	<p>一、本案為六角調，因故放棄介聘，將造成高雄市右昌國中黃佳傑（原調入臺北市民生國中）、臺北市民生國中林雅鈴（原調入高雄縣路竹高中國中部）、高雄縣路竹高中國中部吳素華（原調入高雄市立德國中）高雄市立德國中劉瑾妮（原調入臺北縣瑞芳國中）臺北縣瑞芳國中吳尚祈（原調入彰化縣大同國中）等 5 人將連帶退回。</p> <p>二、本案為彰化縣大同國中紀博文老師之因素，造成其他人權益受損，請彰化縣惠予協助補救。</p>				
辦法	<p>一、彰化縣大同國中紀博文老師依介聘作業第十九點規定，予以議處並列入管制名單，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p> <p>二、建請彰化縣開缺以供調入者達成介聘。</p>				
決議	併案由 18。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20	索引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本市博愛國小普通班教師林裕涵(30-0039)因個人因素放棄遷調至臺北縣中和國小。				
說明	林師係六角調，連帶影響嘉義縣北回國小鄭靜慧、臺南縣重溪國小黃靖雯、雲林縣安慶國小許育菁、高雄縣壽天國小李如婷及臺北縣中和國小陳宏栢。				
辦法	本市博愛國小教師林裕涵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予以議處並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				
決議	<p>一、併案由 29、35。</p> <p>二、同意博愛國小教師林裕涵放棄介聘，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p> <p>三、有關互調、多角調成功後放棄，致影響他人權益部分，是否比照要點中有關單調之規定由原縣市增開缺額？建請提 100 年介聘作業研議。</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21	索引	提案單位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案由	南投縣信義國小教師蔡子瑋(編號 08-0017)擬撤回介聘本校案。			
說明	<p>一、本校教評會於 99 年 6 月 3 日審議通過南投縣信義國小教師蔡子瑋介聘案，在審查會議中已將 99 學年度國小部減班減員額告知。</p> <p>二、本校 98 學年度國小部 7 班，現有教師 13 人，因 99 學年度小學部安置招生人數不足，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減班 1 班，教師編制員額 12 人，如蔡師介聘到職後將成為超額教師。</p>			
辦法	蔡子瑋教師係屬單調性質，不影響他人權益，請同意依蔡師之請求撤回介聘案，因非可歸責當事人建請不受「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之限制。			
決議	已併案由 6 討論。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22	索引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
案由	有關本縣陳康國小教師林國標因故未至南投縣清境國小報到審查乙案。			
說明	<p>一、本縣陳康國小教師林國標因故未至南投縣清境國小報到以及參加教評會審查。</p> <p>二、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十九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以互調或多角調成功調入者，若一方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另一方或多方無條件撤回。」</p>			
辦法	<p>一、依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十九規定辦理。</p> <p>二、本縣陳康國小教師林國標依前揭規定議處並列管 10 年。</p>			
決議	同意陳康國小教師林國標放棄介聘，並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予以議處，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23	索引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
案由	臺北市介壽國中理化科教師陳振諭原介聘至本縣大有國中，經該校教評會審查結果為不同意聘任乙案。			
說明	本案陳師至大有國中教評會接受審查時，該校教評會決議因陳師長期兼任資訊組長未實際擔任理化教學工作，未符合學校需求；另因陳師拒絕學校要求其擔任理化教學實地演示，故不同意聘任林師。			
辦法	建請依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			
決議	桃園縣政府於會中撤案。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24	索引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
案由	臺北縣永和國中教師李孟玲（申請介聘至本縣石門國中）、臺北縣三民中學教師柯安娜（申請介聘至本縣慈文國中）未參加學校教評會審查，及臺北市仁愛國中教師吳孟珊（申請介聘至本縣楊梅國中秀才分校）申請放棄介聘案。			
說明	<p>一、本案臺北縣永和國中教師李孟玲（申請介聘至本縣石門國中）、臺北縣三民中學教師柯安娜（申請介聘至本縣慈文國中）未參加學校教評會審查。</p> <p>二、臺北市仁愛國中教師吳孟珊業經本縣楊梅國中教評會審查通過聘任；惟吳師考量個人及家庭因素，放棄至本縣報到。</p>			
辦法	建請依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辦理。			
決議	柯師等 3 人，請相關縣市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予以議處，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25	索引		提案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案由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6.10 教中(四)字第 0990909210 號書函辦理。 二、民眾建議偏遠地區教師參加縣外介聘積分採計案。				
說明	如附件。				
辦法					
決議	建請提 100 年作業研議。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26	索引		提案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案由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6.10 教中(四)字第 0990908800 號書函辦理。 二、民眾反映教師參加縣外介聘積分計算案。				
說明	如附件。				
辦法					
決議	建請提 100 年作業研議。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27	索引		提案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案由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6.10 教中(四)字第 0990909153 號書函辦理。 二、民眾建議增加電腦二次作業案。				
說明	如附件。				
辦法					
決議	已併案由 9 討論。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28	索引		提案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案由	<p>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6.10 教中(四)字第 099090509547 號書函辦理。</p> <p>二、民眾陳情 99 年台閩介聘作業疑有人為操縱舞弊之嫌案。</p>				
說明	如附件。				
辦法					
決議	<p>一、併案由 44 討論。</p> <p>二、有關積分採計及相關規定之修正等，建請各縣市加強對參與介聘教師之宣導，以免造成誤解。</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29	索引	提案單位	台南縣政府
案由	有關台北市博愛國小林裕涵老師以六角調方式介聘至台北縣中和國小，因故放棄介聘，連帶造成本縣重溪國小黃靜雯等 5 人，無法成功介聘，造成他人權益受損，建請台北市開缺以供調入者達成介聘。			
說明	<p>一、本案為六角調，台北市博愛國小林裕涵原調任台北縣中和國小，因故放棄介聘，將造成高雄縣壽天國小李如婷(原調入台北市博愛國小)、雲林縣安慶國小許育菁(原調入台南縣重溪國小)、台南縣重溪國小黃靜雯(原調入嘉義縣北迴國小)、嘉義縣北迴國小鄭靜慧(原調入台北縣中和國小)、台北縣中和國小陳宏栢(原調入嘉義縣北迴國小)等 5 人連帶退回</p> <p>二、本案為台北市博愛國小林裕涵老師個人因素放棄介聘，造成他人權益受損，請台北市協助補救。</p>			
辦法	<p>一、台北市博愛國小林裕涵老師依介聘作業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p> <p>二、建請台北市開缺以供調入者達成介聘。</p>			
決議	已併案由 6 討論。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30	索引		提案單位	台北縣政府 教育局
案由	一、依據 99 年 6 月 1 日人民陳情案件辦理。 二、詳如後附。				
說明	一、陳情人因家母重病而申請介聘至台中市，積分達 133 分。 二、雖然介聘結果卻未成功，陳情人查閱相關資料得知：台中市尚有 20 位教師，能否協調再次介聘調動？				
辦法	如說明。				
決議	已併案 9 討論。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31	索引	提案單位
			台北縣政府 教育局
案由	<p>一、依據 99 年 6 月 9 日人民陳情案件辦理。</p> <p>二、因他方放棄介聘而遭撤回之教師與第一次介聘未達成之教師再次進行介聘調動作業。</p>		
說明	<p>一、今年多角調由六角調優先，其次是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互調，美其名是增加介聘成功率，但實質上，扣除單調成功人數，今年多角調成功人數減少 25 人。【98 年：540 人、99 年 515 人】</p> <p>二、因介聘新制度造成許多教師為能介聘成功而盡量選填志願，俟介聘成功後始發現介聘達成學校並不適合自己，因而放棄，造成連帶影響他人介聘權益。</p>		
辦法	<p>1. 因他人放棄介聘造成連帶撤回之教師與第一次介聘未達成之教師應再進行介聘調動作業。</p> <p>2. 建請修正介聘作業要點第 19 點為：「凡是介聘成功之教師，皆應至介聘達成學校報到。」</p>		
決議	已併案由 9 討論。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32	索引	提案單位	台北縣政府 教育局
案由	一、臺南縣大橋國中教師顏麗容自願放棄介聘至本縣石碇國中。 二、雲林縣崇德國中教師許振益自願放棄介聘至本縣豐珠國中。 三、屏東縣牡丹國小教師石輝芎未至本縣集美國小報到。 四、臺北市萬福國小教師林郁娟未至本縣鳳鳴國小報到。			
說明	大橋國中教師顏麗容及崇德國中教師許振益係以單調方式達成介聘；牡丹國小教師石輝芎及萬福國小教師林郁娟係以六角調方式達成介聘。			
辦法	應依介聘作業要點第 19 點辦理。			
決議	一、請相關縣市依作業要點 19 點予以議處，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 二、臺南縣大橋國中教師顏麗容部分已併案由 5。 三、雲林、屏東縣另各增開一缺供教師調入。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33	索引	提案單位	苗栗縣政府
案由	有關本縣（苗栗縣）竹南國中陳明義老師違反作業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提請增列管制名單，10 年內不得申請介聘。			
說明	<p>一、本線竹南國中教師陳明義（身障）原成功介聘至桃園縣新明國中，陳師成功介聘後，考量該校特教班明年只剩一位學生，恐成為超額教師，經考量後自願放棄介聘，申請回任本縣竹南國中</p> <p>二、本縣陳師依據作業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議處，並列管十年不得申請縣外介聘。</p> <p>三、陳師放棄介聘，影響彰化縣和群國中蔡月霞教師調入本縣竹南國中，本府另協調頭份國中開列缺額供蔡師調入。</p>			
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34	索引		提案單位	高雄市
案由	本市楠陽國小何志成老師調任台南市崇明國小，建請該校同意調入乙案。				
說明	<p>一、本市楠陽國小何志成教師原已六角調成功介聘至台南市崇明國小，並依期限至該校審查，惟審查當日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並於當日簽具自願放棄同意書。因該師事後對此決定感到後悔並於6月8日向該校表示希冀到該校服務之意願，惟遭該校拒絕。</p> <p>二、本案為六角調，倘本市無法介聘至南市崇明國小，將造成高雄縣西門國小蘇原宏（原調入台南縣培文國小）、台南縣培文國小吳瑋光（原調入高雄市楠陽國小）、台南市崇明國小趙翌伸（原調入台北縣桃子腳國小）、台北縣桃子腳國小張竹玫（原調入屏東縣光春國小）及屏東縣光春國小林佳諺（原調入高雄縣西門國小）等5人將連帶退回。</p> <p>三、承上，何師再次向本局提出申請書希透過介聘大會表達至台南市服務之意願，且此為六角調動，為顧及其他教師之權益，懇請台南市崇明國小同意何師介聘。</p>				
辦法	<p><b>辦法一：</b> 建請台南市崇明國小再次召開教評會審查何志成教師。</p> <p><b>辦法二：</b> 倘台南市崇明國小不同意再次召開教評會審查，為顧及其他教師之權益，建請同意台南縣培文國小吳瑋光教師介聘至台南市崇明國小（吳師之家人主動親洽本局表示介聘意</p>				

	<p>願)。倘促成該五角調動，其他教師將不致於被連帶退回。  另本市楠陽國小何志成教師將依介聘作業第十九點規定，予以議處並列入管制名單，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p>
<p>決議</p>	<p>一、何師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予以議處，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  二、餘連帶退回。</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35	索引	提案單位	嘉義縣政府
案由	六角調因台北市博愛國小林裕涵老師不到介聘成功學校報到，致使該六角調教師無法完成介聘。			
說明	<p>一、依據 99 年 6 月 10 日教師陳情信件辦理。</p> <p>二、詳見該師訴求書。</p>			
辦法	<p>一、方案一:對台北市博愛國小教師進行勸說，請該師完成調動程序。</p> <p>二、方案二:請台北市開出單調缺，解決此問題。</p>			
決議	併案由 20、29 討論。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36	索引	提案單位	高雄縣政府
案由	本縣永芳國小教師陸建國介聘至金門縣金湖國小，該校不同意聘任案，非屬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基本條件之情事，建請金門縣協調將本縣教師介聘至金門縣學校以供調入者達成介聘。			
說明	<p>一、本縣永芳國小教師陸建國介聘至金門縣金湖國小，該校教評會不同意聘任，其理由為「身體狀況欠佳，教學理念老舊…」，非屬「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基本條件之情事，於規定未合。</p> <p>二、本案係六角調，涉及六名教師調動權益。</p>			
辦法	請金門縣負責協調將本縣陸教師介聘至金門縣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服務，並須獲該名教師同意。			
決議	已併案由 2 討論。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37	索引		提案單位	嘉義縣政府
案由	六角調因台北市萬福國小林郁娟老師不到介聘成功學校報到，致使該六角調教師無法完成介聘。				
說明	依據北縣吳杰隆教師陳情信件辦理。				
辦法	<p>一、方案一:對台北市萬福國小教師進行勸說，請該師完成調動程序。</p> <p>二、方案二:建請台北市開出單調缺，以維護其他六角調教師權益。</p>				
決議	併案由 32 討論。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議提案表

案號	案由 38	索引		提案單位	花蓮縣
案由	美崙國中教師王志毅成功介聘至高雄縣前鎮國中，因家庭因素放棄介聘，致影響台北市教師陳蕙菁調入案。				
說明	本案為單調，王志毅老師因故放棄本次縣外介聘事宜。				
辦法	<p>一、王志毅老師因自願放棄，同意依介聘要點管制 10 年並由學校召開會議決議議處額度。</p> <p>二、美崙國中業經教評會同意增開國文科缺額吸收陳師調入。</p>				
決議	依花蓮縣所擬意見照案通過。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議提案表

案號	案由 39	索引		提案單位	花蓮縣
案由	本縣高寮國小教師林宇瑾成功介聘至澎湖縣風櫃國小，因家庭因素放棄介聘案。				
說明	本案為單調，林宇瑾老師因故放棄本次縣外介聘事宜。				
辦法	林宇瑾老師因自願放棄，同意依介聘要點管制 10 年並由學校召開會議決議議處額度。				
決議	同意林師放棄介聘，並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予以議處，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議提案表

案號	案由 40	索引		提案單位	花蓮縣
案由	台中縣大肚國小成功介聘至本縣富源國小教師張家華，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案。				
說明	本案為單調，張家華老師因故放棄本次縣外介聘事宜。				
辦法	張家華老師因自願放棄，應同意依介聘要點管制 10 年並由原學校召開會議決議議處額度。				
決議	併案由 15 討論。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41	索引	提案單位	台南市政府
案由	台南市崇明國中教師郭俊廷放棄介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台南市崇明國中教師郭俊廷申請本次外縣市介聘，並與台南縣大橋國中教師林郁芳互調成功。</p> <p>二、惟因本案郭師前去大橋國中教評會接受審查，受到該校教評會諸多無理質疑，致使萌生放棄意願，並與大橋國中林 師溝通後仍堅持放棄本次介聘，並願意接受懲處及列管。</p>			
辦法	<p>一、依介聘要點第 19 點規定辦理，雙方互調無條件退回，本案郭師予以懲處及列管。</p> <p>二、另請台南縣政府行文糾正台南縣大橋國中，以讓學校教評會在審查介聘人員時有所警惕。</p>			
決議	併案由 17 討論。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42	索引		提案單位	宜蘭
案由	有關本縣中華國中教師林欣樺原介聘至雲林縣東明國中，因東明國中表示今年將減班超額，爰經雲林縣政府協調後同意於該縣西螺國中開列缺額供本縣林師調入，本縣林師業至西螺國中接受教評會審查通過，故提請大會同意追認。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提請大會同意追認本縣中華國中教師林欣樺介聘至雲林縣西螺國中。				
決議	同意宜蘭縣中華國中教師林欣樺介聘至雲林縣西螺國中。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43	索引		提案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案由	台閩介聘要點第十九條多角調成功，其中一人不參加審查，致使其多方成功調入者無法完成介聘，形同連座受害。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管碧玲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簡便行文。				
辦法					
決議	<p>一、本案已於案由 9、27、30、31 討論。</p> <p>二、99 年度依作業要點辦理，不再辦理第二次介聘作業。</p> <p>二、有關互調、多角調成功後放棄，致影響他人權益部分，是否比照要點中有關單調之規定由原縣市增開缺額？建請提 100 年介聘作業研議。</p>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44	索引		提案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案由	九九年台閩介聘有嚴重的人為操縱舞弊之嫌。				
說明	一、 依據民眾陳情教育部政風處陳情書辦理。 二、 陳情書如附件。				
辦法					
決議	併案由 28 討論。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45	索引		提案單位	雲林縣政府
案由	本縣東明國中因減班超額及 6 月初國一升國二學生轉出，臨時減班，縣市政府協調宜蘭縣林師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				
說明	林師介聘至本縣東明國中因該校超額問題且已無地理科缺額				
辦法	經本縣教師介聘會及該師同意，協調至本縣西螺國中並於 6 月 4 日經西螺國中教評會審查通過				
決議	併案由 42 討論。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確認會提案表

案號	案由 46	索引	提案單位	嘉義縣政府
案由	苗栗縣南莊國中溫曉盼教師經由縣外介聘單調方式調入本縣溪口國中，親至該校表示不會完成報到 1 案。			
說明	<p>一、溫師於 99 年 6 月 4 日前至本縣溪口國中接受該校教評審查，在會談中表示因個人因素不會完成報到程序，並期待能免受縣外介聘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限制。</p> <p>二、本縣於教評會審查結果彙整表將本案歸納至不同意聘任名單。</p>			
辦法	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			
決議	同意溫師放棄介聘，並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予以議處，列管 10 年不得申請介聘。			